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下列決議案按所載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日期： \_\_\_\_\_ 簽署<sup>(5) (6) (7) (8)</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格上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該等指示，受委派代表將可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就聯名股東而言，只有排名首位者所投之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均屬無效。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表格蓋上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